

兰州新区组织部文件

新组通〔2021〕17号

兰州新区组织部 关于开展2021年度考核认定职称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驻区企业：

为做好2021年度兰州新区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兰州新区各园区，各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及聘用人员；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驻区非公企业及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二、认定条件

（一）学历、年限要求

1.大中专毕业生。（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2）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3）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2.技工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3.高学历人才。（1）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后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2）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后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二）专业要求

1.各园区，各部门事业身份及聘用人员，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员工，考核认定职称时，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岗位）须对口或相近。

2.驻区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流动人员尽量实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对口，对少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对口的，正常申报初级职务时，专业工作的总年限比全省统一规定的年限延长1年。

三、认定流程

兰州新区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过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认定（网址：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gszcxt.cn/>，以下简称“职称信息系统”），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资料及证书。

1.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操作要求（详见附件）自行上传相关资料。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时，需上传用人单位工作证明。

2.考核认定。由新区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对申报人提交上传资料进行审核，经会议审定通过后，统一下发电子证书。

3.证书打印。职称认定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登录系统打印证书。《职称认定表》由申报单位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导出打印。

兰州新区职称认定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每月25日，每月30日前审核通过。

四、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可以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但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2.全国（全省）已实施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的系列（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经济、计算机软件、翻译、出版），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取得相关《关于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职〔2017〕84号）职业资格者，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由兰州新区组织部统一安排，新区各单

位，各国有集团公司申报人员账号由各单位管理员负责创建。

非公企业申报账号由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创建，申请建立账号时请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公司介绍信，经人才服务中心审核后，开通企业系统管理员账号，为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个人申报账号。

社会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由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申报。

五、有关要求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性，严格审核职称认定材料，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学位、业绩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

人才工作科 联系人：赵龙 联系电话：0931-8259377

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彭蕊 联系电话：0931-4539137

附件：兰州新区职称认定申报说明



附件

兰州新区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说明

1.登录账号后，如下图填写基本信息，申报方式选择认定，申报系列按单位性质选择，非公企业申报人员选择“非国有企业（工程系列）”，选择相应申报专业。

填写基本信息 (必填)

姓名:		请重复名称是否正确:	
单位名称:		请重复单位名称是否正确:	
申报方式:	认定	请选择申报方式:	
申报系列:		请选择申报系列:	
申报资格:	助理工程师	请选择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工学	非国有	请选择申报专业:

申报须知
欢迎您使用系统，在您使用系统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必看文件
1.全省申报高级资格人员和省直单位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须认真阅读《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发〔2018〕14号)、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会同省人社厅下发的申报工作的通知。所申报系列专业执行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设区市申报中级资格人员须认真阅读设区市下发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申报工作的通知、所申报系列专业执行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系统不作统一安排，由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在申报通知中规定。

三、填报步骤
(一)登录系统后仔细阅读必看文件和下文通用的填报说明。
(二)填写申报信息，包括申报方式(自主评审高校的博士后申报副高资格的，请务必选择“评审(正常)”方式)、申报系列、申报资格、申报专业。
(三)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填报界面，分基本信息、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小结五个部分填写，其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方可进行后续四项内容填写。
(四)填写完毕后，点击“审核”按钮，确认相关信息，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申报。

2.填写个人信息如下图，按照身份证、毕业证信息填写，现资格选择“无”。

个人信息 (ID:100135403)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申报方式: 认定	申报系列:	申报资格: 助理工程师	申报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
认定申报机构: 兰州新区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性别: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学历: *	政治面貌: *	民族: *	民族: *
联系电话: *	身体状况: *	身体状况: *	身体状况: *
学历: *	学历: *	学历: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月: *	从事何种工作: *	行政职务: *	行政职务: *
职称等级: *	职称等级: *	职称等级: *	职称等级: *
取得职称年月: *	职称聘任年月: *	职称聘任年月: *	职称聘任年月: *
档案存放单位: *	人事部门电话: *	人事部门电话: *	人事部门电话: *

保存 取消

3.职称认定必须提供年度考核结果,系统中按照项规定填写年度考核结果,无考核结果申请职称认定的不予通过。上传考核表或年度考核结果文件。

4.学历资历填写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资料。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数的验证码(验证码有效期为6个月);2001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取得国外学历学位和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5.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时,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时,需上传用人单位工作证明或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相关材料证明 (个人社保参缴缴费证明, 考试合格证, 从业资格证, 继续教育证明) +新增

证件类型	名称	附件	操作
证明类型: --请选择-- --请选择--	名称: [*]		
上传相关材料	个人社保参缴缴费证明		
考试合格证			
从业资格证			
继续教育证明			
教师资格证明			
其他			

必须上传个人社保参缴缴费证明

学历资历

学习经历	✓	起始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所学专业	附件	操作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	✓	学历:	学位:	专业:	所学专业:				
相关材料证明	✓	所学专业:	学历(年):	学位(年):	所学专业:				
工作经历	✓	上传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学术团体社会兼职	✓	按照毕业证信息填写,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书扫描件							

保存 取消

6.以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论文(期刊)一篇或多篇作为附件,具体要求请填写。论文上传1-5篇,职称申报要求数量上传;其中“正式”需上传PDF文件;如果大于2M,可以依次分成多个PDF上传。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个人姓名	出版年月	论文类别	附件	操作	上传/下载
论文(请勾选正式或非正式)	论著名称	出版社名称	个人姓名	出版年月	著作类别	附件	操作	上传/下载
课程(项目)(项目需传3项,职称申报要求数量上传,具体要求请填写;建议上传PDF文件)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排名	下达部门	立项年月	完成年月	附件	操作
奖励和荣誉(请勾选正式或非正式)	名称	颁奖部门	排名	获奖年月	级别	等级	附件	操作
专利(请勾选正式或非正式)	名称	专利类型	排名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转化情况	附件	操作
其它业绩(请勾选正式或非正式)	业绩类型	业绩名称		取得年月	级别	排名	附件	操作

有选择新增,没有点击取消

7.工作小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工作小结内容必须符合申报人员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根据自身工作岗位撰写,提交网络下载、内容重复、与工作岗位无关的工作小结不予通过。



8.完成申报，提交信息。

